

毕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开展人防工程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人防工程安全管理，确保人防工程安全运行，现就开展人防工程安全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。全市范围内所有人防工程，包括防空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通道、人防指挥工程、人防工程附属设施等。

二、检查内容。重点检查人防工程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电气安全、给排水安全、通风空调系统安全、人防工程附属设施安全等方面。

三、检查方式。采取自查、互查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进行专项检查。

四、检查时间。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毕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3年1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-XXXXXXX）

（附件：《人防工程安全自查表》、《人防工程安全专项检查表》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（抄送：市人防办各直属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）

